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

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前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，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涉及的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切实可行，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以及预案等前述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章靖忠、范顺科、邓川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